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 有關回應文件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 (i)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先施」)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施謹此聲明，回應文件第II-5頁之「本公司證券的持有及交易」一節分段(v)應包括羅啟堅先生處置其餘下1,200股股份之意向，內容應為：

「(v) 董事擬就其實益擁有的股權接納要約；羅啟堅先生提呈2,199,200股股份(惟不擬就其餘下1,200股股份接納要約)、馬景煊先生提呈5,120,000股股份、陳文衛先生提呈102,400股股份、Peter Tan先生提呈40,000股股份及劉偉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及」

除上文所述外，回應文件所載之全部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